

音樂藝術管理與行銷學程(原音樂藝術管理與行銷學程)  
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中山大學 管理學院各系 所	管理學	3	
	中山大學 管理學院各系 所	行銷管理	3	
	中山大學 管理學院各系 所	企業概論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				
選 修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商業音樂製作與行銷	2	
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音樂藝術管理與行銷(一)	2	
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音樂藝術管理與行銷(二)	2	
	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	藝術行政法規	3	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
	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	劇場管理導論	2	
	中山大學 管理學院	創意與創新管理	3	
	中山大學 管理學院	消費者行為	3	
	中山大學 管理學院	整合行銷溝通	3	
	中山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	網路與社會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				
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